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第 1468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67號解釋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
司法院召開智財案件審理法規座談會
2.3 沈宜生／英國的憲政改革與最高法院
4 司法院國際管轄權與準據法南區研討會
金院舉辦環保、健康講座 投入公益服務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67號解釋

行政爭訟文書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即生效 合憲

訴願法47條3項及行政訴訟法73條 未如民訴法明定寄存後10日始生效 無違訴訟權保障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第一三四七次會議中，就林〇珠爲撫卹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六年度裁字第一七三號裁定所適用之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第十六條保障訴訟權規定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六六七號解釋。

解釋文

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部分，尚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事實摘要

聲請人請求遺族撫卹，向國防部提起訴願，經該部94年6月14日決定駁回，該訴願決定書於同年月23日送達時，未獲會晤聲請人或依法得代爲收受送達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乃以寄存送達方式，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附近之郵政機關，並依法作成送達通知書黏貼及放置。嗣聲請人於同年7月6日簽收該訴願決定書後，於同年9月5日始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94年度訴字第2873號裁定以逾法定不變期間爲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復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亦經該院以96年度裁字第173號裁定抗告無理由駁回而告確定（下稱終局裁定）。

聲請人主張：訴願法第47條第3項及行政訴訟法第73條，未如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明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致使其提起行政訴訟期間計算因較民事訴訟短少10日，乃認系爭兩規定侵害其訴訟權與平等權，違反憲法第7條、第16條及第23條規定，聲請解釋。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

國際司法交流



荷蘭Piet Hein van Kempen教授（左4）由台大王兆鵬教授、交大科法所林志潔教授（左2、1）陪同，拜會司法院賴院長、蔡清遊大法官及林俊益廳長，雙方就刑事制度交換意見。



波士頓大學金融中心Cornelius K. Hurley教授（右2）由政大法學院方嘉麟院長（右1）、張冠群教授、李治安教授及朱德芳教授（左3、2、1）陪同，拜會司法院賴院長。

監委年度巡察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

關切裁判品質與效率、法官倫理、審判專業化等議題

【本刊訊】11月24日上午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黃武次召集委員等一行，蒞臨司法院進行年度巡察，參觀憲法法庭後隨即於三樓會議室舉行簡報及座談，並就司法制度及措施等議題，作廣泛深入的探討與建議。

監察院參與巡察成員包括監察委員黃武次、李復甸、馬秀如、周陽山、趙昌平、錢林慧君、葉耀鵬、高鳳仙、洪德旋、余騰芳、主任秘書徐夢瓊及鄭裕發秘書等12人。

本次座談會由司法院賴院長及黃召集委員共同主持，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本年度重要業務依序由司法院謝秘書長、最高法院楊院長、最高行政法院彭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張委員長、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黃所長及臺灣高等法院黃院長等首長進行簡報。

前來巡察的監察委員亦對裁判品質與效率提升、妥速審判法、法官知能、法官倫理、審判專業化、司法預算及書記官筆錄能力等議題表示關切。謝秘書長續就司法人力、法官進用與甄選、訓練分發、訴訟制度及裁判書調閱等事項加以說明，回應委員的建議與意見。

智財訴訟修法參考

司法院召開智財案件審理法規座談會

【本刊訊】爲瞭解各界對於智財訴訟新制施行的意見，司法院從11月23日起，邀請經濟部智財局、學者、各級法院法官、律師、專利師及其他產業界代表，假智財法院召開3場座談會，由高秀眞院長擔任主持人。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許金釵代廳長表示，新制施行以來，各界對於實務運作及法令適用，迭有諸多意見。爲集中問題並凝具共識，司法院研提「智財民事事件第一審是否改由地方法院設立專庭審理」等議題，召開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

第1場座談會中，在「智財民事事件第一審是否改由地方法院設立專庭審理」部分，肯定意見認爲，以三級三審的訴訟架構，智財法院定位上應屬高等法院，且從審級利益考量，將一、二審置於同一法院似有不妥，並強調地方法院智財專庭法官應已具備足夠之智財專業能力，且應配置相當之技審官，使地方法院負責一審智財民事事件之審理。惟亦有認審理智財事件，專業性與獨立性同等重要，智財民事事件之審理應朝「一審去中心化」及「二審集中化」，無須修法，只要解釋上不認爲智財法院有優先管轄權，而讓當事人得自由選擇向普通法院或智財法院起訴即可。

在「技審官製作之報告書是否公開」部分，產業界傾向認爲應公開，以避免裁判結果對當事人造成突襲；惟亦有認此問題之癥結不在報告書是否公開，技審官向法官爲意見之陳述，非證據資料，法官不得引用作爲認定事實之證據。法官由技審官意見陳述中獲取之科技知識，與法官翻閱教科書獲取之知識無異，屬於智財案件審理法第8條第1項所稱之「法院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依該條項規定予以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如此即可避免突襲性裁判，以日本爲例，其技審官之報告書亦不公開。

在「違反秘密保持命令是否課予刑責」部分，雖有呼應律師界意見，贊成廢除刑責；惟亦有從制度機能性及審愼核發之觀點，認爲現制並無不妥。衡諸實際，新制施行以來，智財法院共核發2件秘密保持命令，而此制度在日本施行5年來，核發件數也不超過5件。

在「相牽連案件由智財法院管轄之妥適性」部分，有認爲現行規定使智財法院耗費過多精力於非智財案件之審理；惟亦有反對意見，認爲現行規定係基於專業性及訴訟經濟之考量，相牽連之刑事案件罪名雖重，但如不繁雜，由智財法院一併辦理亦無不可，如案件確屬繁雜，依前開條文規定智財法院亦得移送高等法院審判。

除前述議題外，與會人員亦充分探討目前智財審理法過渡條款規定之意旨，以及智財法院審理民事侵權事件涉及權利有效性之審理流程等。司法院將於3場座談會結束後，審愼研擬並推動智財訴訟之修法工作。